

罗意：第十届教育部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三等奖

2026 年 5 月

Language

微盘教育

无障碍浏览

登录

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

关于第十届教育部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选结果的公示

根据《第十届教育部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实施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评审，奖励委员会审议通过，第十届教育部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共评选产生拟奖励成果1492项。现将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5月6日至5月25日。

根据《第十届教育部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实施办法》，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公示成果存在学术不端问题或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均可以书面方式实名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并提供翔实可资调查取证的材料。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写明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个人提出的异议，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发展的嵌入机制研究——基于新疆北部三个社区的考察	论文	民族学	罗意	三等奖	
-----------------------------------	----	-----	----	-----	--